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聊政字〔2024〕6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《聊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,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,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,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,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: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聊城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(2024—2026年)	市发展改革委	2024.04
2	聊城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(2024—2030年)	市发展改革委	2024.06
3	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落实措施	市科技局	2024.04
4	聊城市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方案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4.06
5	《聊城市主城区地名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修编)	市民政局	2024.11
6	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和聊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(2022—2035年)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4.10
7	聊城市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	市水利局	2024.05
8	北方缺水城市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	市水利局	2024.07
9	关于进一步加快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建设的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	2024.06
10	聊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(2023—2027年)	市卫生健康委	2024.06

